

●裴成发

## 网络信息资源建设中的法律问题

**摘要** 网络信息资源建设中的法律问题,主要涉及信息组织和处理过程中的法规问题,以及网络信息转换和传播中的法规问题。前者包括信息与作品的类型含义、信息组织中责任者主体等方面的法规问题。后者包括知识产权使用权、转让权、邻接权等法规问题。参考文献 12。

**关键词** 网络信息资源 法律法规 作品类型 责任者主体 著作权

**分类号** G253

**ABSTRACT** Legal issu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network information resources include legal issues in information organization and processing and legal issues in network information transformation and dissemination.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discusses them in detail. 12 refs.

**KEY WORDS** Network information resources. Laws and regulations. Types of works. Responsibility subjects. Copyright.

**CLASS NUMBER** G253

为了促进我国网络信息资源建设和开发利用,增强网络信息的可信度,快捷方便地为广大读者和用户提供信息咨询与信息服务,本文主要就我国网络信息资源建设中存在的法律法规问题进行揭示与分析。

### 1 信息组织和处理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法规问题

网络信息资源建设的首要环节是对网络信息资源的组织和整序。从网络信息组织的过程看,主要涉及以下法律问题。

#### 1.1 信息与作品的类型与含义的法律问题

网络信息组织,是信息资源建设的初始环节,这个环节做得成功与否,决定和影响后来网络信息资源开发与利用的效果。目前表现在一次信息组织方面,存在信息的收集范围和搜集层次,以及信息的各项权利的不明确。诸如目前尽管在许多网站上的信息量特别大,但最大的问题是信息本身的权利非常不明确。如一次专利信息,需要向用户提供专利申请号、专利登记号、专利批准号和专利公告号等;如果是一次文献信息需要提供责任者、出版者、时间、版次等。因此在信息组织的过程中,首先需要明确信息及作品的类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进一步明确了作品及创作的含义,指出:“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

果。”强调两个要素,即独创性和复制,而且这两个要素是并存的。在第3条中对创作是这样概括的:“著作权法所称创作,是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强调的是直接产生。而“为他人创作进行组织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或者进行其他辅助工作”在著作权法中均不视为创作。这样在信息组织过程中就可以为我们提供依据,确定作品的责任者。“条例”举出了作品的13种类型,即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作品、戏剧作品、曲艺作品、舞蹈作品、杂技艺术作品、美术作品、建筑作品、摄影作品、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图形作品、模型作品等。对于作品的理解,在知识产权领域范围更加广泛。计算机软件,也属于知识产权保护的范畴,在《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6条中规定:“中国公民和单位对其所开发的软件,不论是否发表,不论在何地发表,均依照本条例享有著作权。”在信息组织中我们必须对著作权法中规定的作品的含义进行深入研究。

#### 1.2 网络信息组织过程中的责任者主体的法律问题

在网络信息组织中,明确了作品的含义和类型之后,就需要对责任者主体进行确定。责任者所包括的含义也是很广泛的,在不同的法律规范中,责任者的称谓是不同的,如在著作权法中,责任者就属于著作权人;在专利法中,责任者就属于专利权人。因此在信息组织过程中,必须对责任者主体予以明确,

否则很有可能造成侵权。一般而言,个体的责任者比较好区分,但对于涉及到“职务”责任者,就需要对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研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6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这里是对职务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的法律规定,而这时的“专利权人”法律地位的取得,是在专利申请批准后产生的。又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326条规定的“职务技术成果是执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该规定可以说是在明确职务技术成果含义的同时,特别强调“职务技术成果”的两个法律前提,即“执行任务”或“利用法人、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在此两个要素中具备一项,就属于“职务技术成果”。可见,在网络信息组织中面临的问题是非常复杂的。明确责任者,主要是明确责任者的权利和义务。责任者权利和义务的不同,说明责任者的地位是不同的。但无论责任者的地位如何,他们均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5章第3节中的第94至97条对责任者拥有的权利进行明确的规定。其第94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权(版权),依法有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等权利。”第95条规定:“公民、法人依法取得的专利权受法律保护。”第96条规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依法取得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第97条规定:“公民对自己的发现享有发现权。发现人有权申请领取发现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公民对自己的发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有权申请领取荣誉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这些权利不仅涉及到原始的知识产权,同样涉及相关知识产权的使用权等。同时在对不同类型的信息进行组织时,还需要明确责任者的关系,否则很容易造成侵权。例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中对合作开发的软件的著作权登记问题中的“各著作权人协商一致时”的登记办法,在其第8条第2款中明确规定:“各著作权人协商一致时,各著作权人都有权在不损害其他著作权人利益的前提下申请登记,登记时应当列出其他著作权人。”该规定同时提醒信息组织者,如果对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进行整序,必须列出登记的著作权人外,还应当列出其他的合作者。否则将可能给用户造成一种误解,认为某计算机软

件就是某一个著作权人单独开发的。

### 1.3 信息处理过程中涉及的法规问题

网络信息资源建设中比较重要的问题之一是关于网络信息资源中的信息处理。在当前的网络资源体系中,由于网站的性质等方面的差异,使得网络信息处理出现了处理原则、处理标准、处理模式和处理技术等方面严重的不一致现象。如何科学地处理信息?根据知识与信息组织的基本理论,在信息处理的过程中,应该充分体现科学性、实用性和易用性等原则。在信息处理的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最主要的是信息的合理使用问题。我国《著作权法》第22条对合理使用著作权的范围作了相应规定,其中包括个人使用、引用、新闻报道使用、对政论性文章的转载转播、对公开演讲的转载、转播、教学使用、公务使用、图书馆陈列或保存版本、免费表演、室外陈列作品的使用、对汉族文字作品的翻译、盲文出版等12种类型。这12种类型的合理使用是法律许可的。但需要正确理解法律,如第6项中的教学使用,强调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尽管这里的少量并没有一个明确的法律界定,但其内在的含义就是能够支持教学或科研需要即可,否则就应当视为侵权。第8项中的“图书馆陈列或保存版本”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法律含义非常明确,即复制的目的只有两个,保存版本或陈列,同时强调复制的前提是“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可见“本馆”就是法律对此问题的明确界定。意即超出法律规定的范围,就视为侵权。

## 2 网络信息转换和信息传播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法规问题

从信息转换、传播的性质与特征看,主要涉及的法律问题包括知识产权的使用权、转让权、邻接权等。而这些相关的法律权限,又包含在诸多法律之中,研究信息转换和信息传播的法律问题,不仅要研究民法、刑法、知识产权法,而且要研究与相关法律配套的法规。例如在《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19条说:“在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内,由本条例第9条第(3)项和第(4)项规定的使用权和使用许可权的享有者,可以把使用权和使用许可权转让给他人。软件权利的转让应当根据我国有关法规以签订、执行书面合同的方式进行。转让活动的发生不改变该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在对文本文献转换为电子文件时,需要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工作。比如电子出版物,我国早在1996年就出台了《电子出版物

管理暂行规定》,其中第6条、第13条和第16条分别对电子出版物的出版许可、出版要求,以及出版责任进行规范,并分别用作为与不作为的法律行为进行界定。如第6条第1款规定:“国家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实行许可证制度。许可证由新闻出版署统一印制。”第2款则提出明确的法律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从事前款规定的电子出版物经营活动。”在对电子出版物的要求方面,其第13条规定的非常详细:“出版电子出版物,应当在出版物及其装帧纸上标明出版单位的名称和地址、电子出版物的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及书号条码、出版时间、著作权人姓名等事项。出版进口的电子出版物,还应当标明进口出版许可证号和著作权授权合同登记证号。”为了要求信息转换和传播部门严格遵守该法规,在第16条中同时进一步明确相应的法律责任:“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购买、伪造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的名称或者电子出版物的专用中国标准书号,不得从事非法电子出版物的出版活动。”而第49条提出了法律追究的责任:“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电子出版物侵犯他人著作权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我国的立法实践中早已经将著作权问题列入到刑法中,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第217条就是针对著作权犯罪问题进行严格界定的。该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1)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2)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3)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4)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同时,网络信息传播过程中涉及到一个很重要的法律问题,即邻接权。邻接权亦称作品传播者权,指作品的传播者所享有的专有权利。邻接权的主体是出版者、表演者、音像制作者、广播电视组织,除表演者外,几乎都是法人。这些传播者在向公众传播作者的作品时,通过自己的创造性劳动,改变了原作品的表现形

式,因而有必要给予保护。邻接权的取得须以著作权人的授权及对作品的再利用为前提。因此在对信息组织的传播过程中,出版机构(包括网络出版机构)、音像制作者等要改变著作原有的方式进行传播,须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网络信息传播过程中还会涉及到工业产权问题,如果不了解相关的内容,同样可能产生侵权的问题。《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1条的第2款中规定:“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是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外观设计、商标、服务商标、商号、产地标记或原产地名称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第3款则规定了法律认可的范围:“工业产权应做最广义的理解,不仅适用于工商业本身,而且也应同样适用于农业和采掘工业以及一切制成品或天然产品。”由此可以看出,工业产权的内容相当复杂。对信息转换和信息传播过程中的法律问题研究,需要充分考虑其系统性。

#### 参考文献

- 1 邱均平,陈敬全.中美多媒体知识产权管理比较研究.中国图书馆学报,2002(4)
- 2 王进孝.搜索引擎与网络信息资源检索研究.情报理论与实践,2002(4)
- 3 张晓林,李宇.描述知识组织的元数据.图书情报工作,2002(2)
- 4 丁根度.美国的因特网资源组织.大学图书馆学报,2002(4)
- 5 黄郴.网络信息资源的无限共享模式.情报理论与实践,2001(2)
- 6 刘俊熙,叶元芳.传统文献编目元数据都柏林核心集理论探讨.现代图书情报技术,2001(1)
- 7 夏火松,蔡淑琴.网上信息资源获取方法的研究.情报探索,2001(1)
- 8 郑成思.知识产权论.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 9,11 谢德高主编.WTO通用国际商贸法规汇编及解说.北京:九州出版社,2001
- 10 董开军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北京:群众出版社,1999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博库公司,2002

裴成发 山西大学信息管理系副主任,教授,《晋图学刊》主编,教育部图书馆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通讯地址:山西太原。邮编 030006。

(来稿时间:2003-09-18)